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53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
3.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3.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3.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3.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4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5/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office@szeastroc.com)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请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30 前发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

电话号码: 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 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7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3.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3.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3.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3.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4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